附件3

# 上海建桥学院xx分工会委员选举选票（样票）

以姓氏笔画为序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候选人 | 另选人 |
| 符号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姓名 | ◊◊◊ | ◊◊◊ | ◊◊◊ | ◊◊◊ | ◊◊◊ | ◊◊◊ | ◊◊◊ | ◊◊◊ | ◊◊◊ | ◊◊◊ | ◊◊◊ | ◊◊◊ | ◊◊◊ |  |  |

注:.

1. 委员候选人 名，实选委员 名，每张选票上投赞成票人数等于或少于 为有效票，超过 名的为无效票。

2. 赞成的在其姓名上方符号内画“○”，不赞成的画“x”，未画任何符号的为弃权。弃权的不能另选他人。投不赞成票的，可以另选他人，在另选人栏目上方填写备选人的姓名，并在其姓名上方符号内画“○”，不画“○”的视为无效。

3. 填写选票字迹要清楚，符号要规范。

 工会委员会（盖章）

 2024年 月 日